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146號

電話：(04)8345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二六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7~58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62~71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7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9、73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75	二八
(十二) 部門資訊	59~61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啟 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建大集團銷售地區遍布全球，由於不同地區客戶所約定之銷售條件並不相同，致移轉承諾商品給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有所不同。由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判斷係以人工檢視相關憑證或依據歷史經驗推估商品可能抵達客戶端之日，以決定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倘辨識過程中發生錯誤，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

1. 瞭解及覆核建大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辨認收入認列時點。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相關內部控制活動。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記錄於正確期間。

其他事項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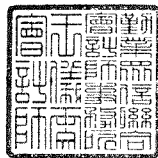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52,782	13	\$ 8,485,40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32	-	9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281,596	1	430,9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3,680,318	8	3,413,863	8
130X	存貨(附註九及二五)	12,564,442	27	7,689,491	18
1410	預付款項	579,919	1	409,00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1,952,874	4	1,840,62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5,940	1	302,1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419,703</u>	<u>55</u>	<u>22,572,47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79,634	1	578,4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629	-	102,32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14,732,010	32	14,543,97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537,134	3	1,534,07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7,329	-	29,1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49,812	2	613,08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2,019,698	4	1,268,18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二)	1,265,125	3	1,148,328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916,371</u>	<u>45</u>	<u>19,817,566</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336,074</u>	<u>100</u>	<u>\$ 42,390,0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746,955	8	\$ 2,399,948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296,766	1	273,652	1
2150	應付票據	142,511	-	41,1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4,034,847	9	2,725,960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96,400	-	88,48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1,812,902	4	1,695,0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399	-	167,6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635,081	4	2,517,45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12,178	-	129,1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42,039</u>	<u>26</u>	<u>10,038,51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3,816,068	30	11,844,336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42,557	2	316,9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408,613	1	363,2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215,824	-	254,58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473,185	1	462,67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56,247</u>	<u>34</u>	<u>13,241,793</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27,598,286</u>	<u>60</u>	<u>23,280,312</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	9,094,100	19	9,094,100	22
3200	資本公積	41	-	4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08,030	7	3,213,26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01,002	3	1,330,0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705,592	15	7,073,254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614,624</u>	<u>25</u>	<u>11,616,570</u>	<u>27</u>
3400	其他權益	(1,970,995)	(4)	(1,601,002)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8,737,770</u>	<u>40</u>	<u>19,109,709</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8	-	18	-
3XXX	權益總計	<u>18,737,788</u>	<u>40</u>	<u>19,109,727</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336,074</u>	<u>100</u>	<u>\$ 42,390,0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34,896,128	100	\$ 30,260,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27,746,346</u>	<u>80</u>	<u>22,910,212</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7,149,782</u>	<u>20</u>	<u>7,349,973</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638,727	7	2,304,290	8
6200	管理費用	1,306,051	4	1,216,49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1,484	4	1,326,43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0,645</u>	<u>-</u>	<u>29,2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06,907</u>	<u>15</u>	<u>4,876,452</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1,848)</u>	<u>-</u>	<u>(937,58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741,027</u>	<u>5</u>	<u>1,535,93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21,275	-	108,171	-
7010	其他收入	247,154	1	250,3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39,446)</u>	<u>(1)</u>	<u>(363,884)</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187,121)</u>	<u>-</u>	<u>(241,442)</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211</u>	<u>-</u>	<u>2,34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927)</u>	<u>-</u>	<u>(244,47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3,100	5	\$ 1,291,46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765,167)	(2)	(319,23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917,933</u>	<u>3</u>	<u>972,225</u>	<u>3</u>
	其他綜合 (損) 益 (附註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023)	-	(29,8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92,452)	-	73,9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54	-	5,2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6,926)	(1)	(431,1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69,385</u>	<u>-</u>	<u>86,22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80,462)	(1)	(295,49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7,471</u>	<u>2</u>	<u>\$ 676,731</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17,933	3	\$ 972,22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917,933</u>	<u>3</u>	<u>\$ 972,22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471	2	\$ 676,73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537,471</u>	<u>2</u>	<u>\$ 676,73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u>\$ 1.01</u>		<u>\$ 1.07</u>	
9810	稀 釋	<u>\$ 1.01</u>		<u>\$ 1.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 册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註十七)	資 本 公 積 (附註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744,300	\$ 41	\$ 3,113,042	\$ 968,955	\$ 7,286,466	(\$ 1,697,361)	367,307	\$ 18,782,750	\$ 18	\$ 18,782,768
	108 年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00,220	-	(100,220)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61,099	(361,099)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0.4 元	-	-	-	-	(349,772)	-	-	(349,772)	-	(349,772)
B9	股 票 股 利 - 每 股 0.4 元	349,800	-	-	-	(349,800)	-	-	-	-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972,225	-	-	972,225	-	972,225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4,546)	(344,886)	73,938	(295,494)	-	(295,494)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47,679	(344,886)	73,938	676,731	-	676,73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094,100	41	3,213,262	1,330,054	7,073,254	(2,042,247)	441,245	19,109,709	18	19,109,727
	109 年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94,768	-	(94,768)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70,948	(270,948)	-	-	-	-	-
B5	現 金 股 利 - 每 股 1 元	-	-	-	-	(909,410)	-	-	(909,410)	-	(909,410)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917,933	-	-	917,933	-	917,933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0,469)	(277,541)	(92,452)	(380,462)	-	(380,462)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907,464	(277,541)	(92,452)	537,471	-	537,47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094,100	\$ 41	\$ 3,308,030	\$ 1,601,002	\$ 6,705,592	(\$ 2,319,788)	\$ 348,793	\$ 18,737,770	\$ 18	\$ 18,737,7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83,100	\$ 1,291,4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538,515	1,469,596
A20200	攤 銷	23,617	23,6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645	29,2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859)	46
A20900	財務成本	187,121	241,442
A21200	利息收入	(121,275)	(108,171)
A21300	股利收入	(73,736)	(53,4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211)	(2,34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15,069)	38,00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07,788	(23,93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04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78,339	705,3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9,371	(115,209)
A31150	應收帳款	(661,675)	(429,0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992)	(33,032)
A31200	存 貨	(5,036,739)	(42,328)
A31230	預付款項	(167,432)	103,5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85)	(3,60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709	140,948
A32125	合約負債	23,114	53,049
A32130	應付票據	101,395	(118,736)
A32150	應付帳款	1,308,887	169,8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535	128,6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2)	13,6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228)	(26,8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25,747)	3,467,9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8,063	\$ 111,7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736	53,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864)	(244,15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512,462)	(599,7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1,274)	2,789,1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410	3,942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33,7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640)	(539,2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028	23,8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16	(48,5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682)	(11,07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52,162)	61,5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7,148)	(800,9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5,678)	(1,344,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8,856	75,3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224,304	3,995,5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030,580)	(3,958,7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976	7,64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669)	(90,76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9,410)	(349,7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7,477	(320,72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151)	(265,26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32,626)	858,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85,408	7,626,5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2,782	\$ 8,485,4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啟仁



經理人：陳昭榮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1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機車、工業車及汽車內外胎等橡膠製品及各種碳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及出售。

本公司股票自 79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1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3)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4)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3：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4：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使用權資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慮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車輛用內外胎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所承諾之商品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分別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裝船時，客戶取得該商品控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22	\$ 4,8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46,742	6,687,18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u>1,200,118</u>	<u>1,793,398</u>
	<u>\$ 5,952,782</u>	<u>\$ 8,485,40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91,896	\$ 438,81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87,738</u>	<u>139,605</u>
	<u>\$ 479,634</u>	<u>\$ 578,41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281,596</u>	<u>\$ 430,96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74,424	\$ 3,504,194
減：備抵損失	(94,106)	(90,331)
	<u>\$ 3,680,318</u>	<u>\$ 3,413,86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月結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依客戶所在地區國別區分客戶群，並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180 天	逾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656,084	\$ 211,416	\$ 51,393	\$ 5,672	\$ 29,654	\$ 46,506	\$ 55,295	\$4,056,02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03)	(1,411)	(664)	(270)	(11,450)	(26,559)	(53,349)	(94,106)
攤銷後成本	<u>\$3,655,681</u>	<u>\$ 210,005</u>	<u>\$ 50,729</u>	<u>\$ 5,402</u>	<u>\$ 18,204</u>	<u>\$ 19,947</u>	<u>\$ 1,946</u>	<u>\$3,961,9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30 天	逾 3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121~180 天	逾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618,525	\$ 193,134	\$ 18,866	\$ 5,229	\$ 1,326	\$ 3,194	\$ 94,887	\$3,935,1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28)	(1,327)	(2,436)	(252)	(20)	(443)	(85,425)	(90,331)
攤銷後成本	<u>\$3,618,097</u>	<u>\$ 191,807</u>	<u>\$ 16,430</u>	<u>\$ 4,977</u>	<u>\$ 1,306</u>	<u>\$ 2,751</u>	<u>\$ 9,462</u>	<u>\$3,844,83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90,331	\$ 79,79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625	29,56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56)	(19,124)
外幣換算差額	(4,894)	89
年底餘額	<u>\$ 94,106</u>	<u>\$ 90,331</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372,474	\$ 3,588,767
在 製 品	526,402	409,782
原 料	5,119,176	2,993,420
物 料	499,347	330,036
商 品	87,793	62,718
在途存貨	959,250	304,768
	<u>\$12,564,442</u>	<u>\$ 7,689,491</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746,346 仟元及 22,910,212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788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3,933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950,700	\$ 1,838,434
其 他	2,174	2,186
	<u>\$1,952,874</u>	<u>\$1,840,620</u>
<u>非 流 動</u>		
資金回台專法款項	\$ 1,194,935	\$ 1,268,18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824,763	-
	<u>\$ 2,019,698</u>	<u>\$ 1,268,181</u>

資金回台專法款項係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其運用受專法限制。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二三。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建大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建大美國)	貿易、投資	100%	100%	-
本 公 司	建大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建大香港)	貿易、投資	100%	100%	-
本 公 司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建大越南)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本 公 司	建大工業(歐洲)有限公司(建大歐洲)	行銷規劃	100%	100%	-
本 公 司	建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大國際)	投 資	100%	100%	-
本 公 司	建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豐工業)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本 公 司	建大橡膠(印尼)有限公司(建大印尼)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99.99%	99.99%	-
建大美國	Americana Development, Inc. (ADI)	輪圈之生產及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100%	100%	-
建大香港	建泰橡膠(深圳)有限公司(建泰深圳)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建大香港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建大天津)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13.64%	13.64%	-
建大國際	建大環宇控股有限公司(建大環宇控股)	投 資	100%	100%	-
建大國際	建大環宇投資有限公司(建大環宇投資)	投 資	100%	100%	-
建大環宇投資	STARCO Europe A/S	投 資	100%	100%	-
建大環宇控股	建大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建大環宇中國)	投 資	100%	100%	-
建大環宇控股	建泰深圳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40%	40%	-
建大環宇中國	建大天津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86.36%	86.36%	-
建大環宇中國	建大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建大中國)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GB Ltd.	輪胎與輪圈裝配及銷售	100%	100%	-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GmbH	輪胎與輪圈裝配及銷售	100%	100%	-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Polska Sp.z.o.o.	輪胎與輪圈裝配及銷售	100%	100%	-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NV	輪胎與輪圈裝配及銷售	100%	100%	-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GS AG	輪胎與輪圈裝配及銷售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Baltic OÜ	輪胎與輪圈裝配及銷售	100%	100%	-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SAS	輪胎與輪圈裝配及銷售	100%	100%	-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Beli Manastir d.o.o.	輪圈之生產	100%	100%	-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DML	輪圈之生產及輪胎與輪圈裝配及銷售	100%	100%	-
STARCO Europe A/S	Jelshoj Imovina d.o.o. (STARCO Jelshoj)	投資	100%	100%	-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IPR GmbH	投資	100%	100%	-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97,949	\$ 6,972,437	\$17,083,005	\$ 2,098,379	\$ 451,391	\$29,103,161
增添	66,245	18,666	362,014	47,181	197,427	691,533
處分	-	-	(576,296)	(44,160)	-	(620,456)
重分類	-	413,981	1,261,536	100,698	(474,567)	1,301,648
淨兌換差額	(10,647)	(114,326)	(235,194)	(27,401)	(7,238)	(394,80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53,547	\$ 7,290,758	\$17,895,065	\$ 2,174,697	\$ 167,013	\$30,081,0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765,649	\$10,346,567	\$ 1,446,967	\$ -	\$14,559,183
折舊費用	-	225,852	1,028,633	162,825	-	1,417,310
處分	-	-	(441,216)	(36,281)	-	(477,497)
淨兌換差額	-	(29,795)	(99,866)	(20,265)	-	(149,9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61,706	\$10,834,118	\$ 1,553,246	\$ -	\$15,349,070
110年1月1日淨額	\$ 2,497,949	\$ 4,206,788	\$ 6,736,438	\$ 651,412	\$ 451,391	\$14,543,97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553,547	\$ 4,329,052	\$ 7,060,947	\$ 621,451	\$ 167,013	\$14,732,010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00,071	\$ 6,934,123	\$16,169,165	\$ 2,034,339	\$ 469,948	\$28,107,646
增添	-	26,276	130,620	62,901	304,350	524,147
處分	-	(887)	(632,689)	(40,301)	-	(673,877)
重分類	-	102,872	1,600,895	55,910	(309,910)	1,449,767
淨兌換差額	(2,122)	(89,947)	(184,986)	(14,470)	(12,997)	(304,5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497,949	\$ 6,972,437	\$17,083,005	\$ 2,098,379	\$ 451,391	\$29,103,1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556,876	\$ 9,975,407	\$ 1,328,424	\$ -	\$13,860,707
折舊費用	-	215,226	974,119	160,928	-	1,350,273
處分	-	(621)	(575,794)	(35,651)	-	(612,066)
認列減損損失	-	6,320	9,720	-	-	16,040
淨兌換差額	-	(12,152)	(36,885)	(6,734)	-	(55,77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65,649	\$10,346,567	\$ 1,446,967	\$ -	\$14,559,183
109年1月1日淨額	\$ 2,500,071	\$ 4,377,247	\$ 6,193,758	\$ 705,915	\$ 469,948	\$14,246,93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497,949	\$ 4,206,788	\$ 6,736,438	\$ 651,412	\$ 451,391	\$14,543,97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3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供營運使用之部分員林市中央段及雲林縣荊桐鄉土地，因地目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陳○○之名義持有。本公司對該等土地保有所有權狀，並與其簽訂借名登記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合併公司因持續投入興建位於越南之廠房，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預付機器設備款分別1,063,302仟元及926,507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327,454	\$ 1,389,524
建築物	169,935	109,240
機器設備	24,571	24,058
其他設備	15,174	11,248
	<u>\$ 1,537,134</u>	<u>\$ 1,534,070</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3,210</u>	<u>\$ 4,1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8,085	\$ 30,471
建築物	71,147	69,410
機器設備	11,101	10,594
其他設備	9,178	8,569
	<u>\$ 119,511</u>	<u>\$ 119,044</u>

除以上所列添增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96,400</u>	<u>\$ 88,484</u>
非流動	<u>\$ 408,613</u>	<u>\$ 363,27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3.00%	3.00%
建築物	2.75%~3.20%	2.75%~3.20%
機器設備	2.75%~3.20%	2.75%~3.20%
其他設備	2.75%~3.20%	2.75%~3.2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建泰深圳、建大中國及建大天津分別與龍華鎮人民政府、昆山市蓬朗鎮人民政府及天津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分別為40至50年。建大越南取得同奈省胡奈及江田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年限為33至43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擔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建大印尼取得萬丹省西冷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係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68,135</u>	<u>\$ 33,88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14</u>	<u>\$ 19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9,728</u>	<u>\$ 138,439</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655,801</u>	<u>\$ 613,651</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使用權資產</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593
淨兌換差額	(1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10</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07
折舊費用	1,694
淨兌換差額	(2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8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7,329</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31,986
淨兌換差額	<u>60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93</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27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3,065
淨兌換差額	<u>63</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29,18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	40~50年
-------	--------

為因應深圳市未來城市發展之更新政策，建泰深圳於103年10月與佳兆業城市更新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兆業公司）簽訂關於土地使用權開發之都市更新合作協議，將位於深圳工業用地改建為新型產業用房（寫字樓）、新型產業配套商業、新型產業配套住宅以及政府配套保障用房。並依照合約規定之比例及未來主管機關批復文件進行合建分屋。建泰深圳負責原工廠搬遷及員工清退等工作，佳兆業公司負責建築物拆除、開展改造專案更新單元範圍內物業查丈、

評估、確權、專項規劃編制、補償協定簽訂、土地平整、土地取得、工程建設、項目開發等工作。佳兆業公司為支持建泰深圳之資金需求，依合約先行支付人民幣 1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434,086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將從未來建泰深圳應分配之物業面積中予以扣抵。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建泰深圳已陸續進行工廠搬遷及員工清退等工作，並將該土地使用權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737,938 仟元及 5,784,537 仟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3,658,472	\$ 2,303,295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1)	<u>88,483</u>	<u>96,653</u>
	<u>\$ 3,746,955</u>	<u>\$ 2,399,948</u>
利率區間	0.60%~3.50%	0.65%~3.72%

(二)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3,446,264	\$ 13,133,236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1)	1,616,345	807,976
專案借款(2)	<u>388,540</u>	<u>420,577</u>
小 計	15,451,149	14,361,78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635,081</u>	<u>2,517,453</u>
長期借款	<u>\$ 13,816,068</u>	<u>\$ 11,844,336</u>
利率區間	0.00%~2.00%	0.00%~3.25%
到期年限	111年~116年	111年~115年

(1) 本公司、建大美國、ADI 及 STARCO 之部分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依據合約規定除提供資產作為擔保外，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因上述財務比率而致違約之情形。

(2)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加入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預計於 108 年至 111 年於臺灣新（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自有資金不足部分向銀行辦理借款。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美國、越南、印尼、歐洲及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之印尼子公司之員工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亦採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並依當地勞動法令規定進行精算。

本公司之上述確定福利負債類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39,195	\$ 648,2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3,975)	(403,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5,220</u>	<u>\$ 244,7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9年1月1日	\$ 640,063	(\$ 391,876)	\$ 248,187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6,357	-	6,357
利息費用(收入)	4,690	(2,957)	1,733
認列於損益	11,047	(2,957)	8,0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689)	(12,689)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24	-	12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7,046	-	27,0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1,949	-	11,9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119	(12,689)	26,430
雇主提撥	-	(37,916)	(37,916)
福利支付	(41,986)	41,986	-
109年12月31日	648,243	(403,452)	244,791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5,988	-	5,988
利息費用(收入)	1,901	(1,218)	683
認列於損益	7,889	(1,218)	6,6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155)	(6,155)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399	-	1,39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240	-	5,24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285	-	12,2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924	(6,155)	12,769
雇主提撥	-	(59,011)	(59,011)
福利支付	(35,861)	35,861	-
110年12月31日	\$ 639,195	(\$ 433,975)	\$ 205,22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70%	0.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4,316</u>)	(<u>\$ 15,190</u>)
減少 0.25%	<u>\$ 14,819</u>	<u>\$ 15,74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518</u>	<u>\$ 15,439</u>
減少 0.25%	(<u>\$ 14,103</u>)	(<u>\$ 15,74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1,596</u>	<u>\$ 34,43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910,000</u>	<u>910,000</u>
額定股本	<u>\$ 9,100,000</u>	<u>\$ 9,1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09,410</u>	<u>909,410</u>
已發行股本	<u>\$ 9,094,100</u>	<u>\$ 9,094,1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派之規定，訂明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提案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盈餘分派之發行新股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4,768	\$ 100,2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948	361,099		
現金股利	909,410	349,772	\$ 1.0	\$ 0.4
股票股利	-	349,800		0.4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90,746
特別盈餘公積	369,993
現金股利	909,410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0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待 111 年 6 月 30 日之股東會決議之。

十八、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主要商品／服務線</u>		
自行車胎	\$ 4,110,666	\$ 3,399,514
摩托車及其他斜交胎	14,763,408	12,084,555
輻射層輪胎	7,256,904	7,887,759
內 胎	2,840,255	2,587,852
其 他	<u>5,924,895</u>	<u>4,300,505</u>
合 計	<u>\$34,896,128</u>	<u>\$30,260,185</u>

(二)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流動	<u>\$ 80,941</u>	<u>\$ 90,246</u>

輪胎及相關製品之銷售，主要係銷售予經銷商，合併公司與經銷商約定，若經銷商對合併公司之採購金額達到合約規定之金額，合併公司將依照採購金額之約定比率給予反饋。考量過去之經驗，合併公司估計可能之反饋金額並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經濟補償金(1)	(\$ 1,848)	(\$ 691,578)
反傾銷懲罰性稅金(2)	-	(229,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	<u>-</u>	<u>(16,040)</u>
	<u>(\$ 1,848)</u>	<u>(\$ 937,582)</u>

(1) 為因應深圳市未來城市開發之更新策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建泰深圳與佳兆業城市更新集團（深圳）有限公司簽訂「建泰城市更新項目合作協議書」，以合建分屋之方式，將建泰深圳之工廠用地改為商業用房，故建泰深圳擬依照合作協議進行下列工廠搬遷及員工清退等工作，且於108年12月經深圳市龍華區土地整備局批准同意，自109年1月起陸續與所屬員工解除勞動合同，並給付經濟補償金新台幣691,578仟元（人民幣1.61億元）；另外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搬遷及清理，依照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並認列減損損失16,040仟元，相關協議書內容請參閱附註十四。

(2) 美國商務部於108年6月通知建大美國針對於105年8月至106年7月間自中國進口汽車輪胎之進口總價反傾銷稅之復查結果，此復查結果並非適用於所有自中國進口汽車輪胎之公司，該反傾銷稅復查結果將自原本已提存的反傾銷稅率8.72%提高至64.57%。建大美國認為依據以往經驗，此稅率並不合理，故已向美國聯邦巡迴法庭提出上訴。惟合併公司已於109年度依照上述稅率估計稅額約美金7,778仟元（新台幣217,879仟元）及相關滯納息美金789仟元（新台幣22,114仟元）。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73,736	\$ 53,483
其他	<u>173,418</u>	<u>196,856</u>
	<u>\$ 247,154</u>	<u>\$ 250,339</u>

(三) 其他利益及 (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淨損失	(\$ 239,887)	(\$ 315,5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淨益 (損)	15,069	(38,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 失)	859	(46)
其 他	(15,487)	(10,270)
	<u>(\$ 239,446)</u>	<u>(\$ 363,884)</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4,670	\$ 204,8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810	13,591
其 他	-	23,341
減：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359)	(317)
	<u>\$ 187,121</u>	<u>\$ 241,442</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70,902	\$ 1,119,319
營業費用	<u>367,613</u>	<u>350,277</u>
	<u>\$ 1,538,515</u>	<u>\$ 1,469,5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48	\$ 4,678
營業費用	<u>18,269</u>	<u>19,019</u>
	<u>\$ 23,617</u>	<u>\$ 23,69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213,595	\$ 4,769,041
勞健保費用	<u>496,273</u>	<u>462,176</u>
小 計	<u>5,709,868</u>	<u>5,231,2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4,030	\$ 247,027
確定福利計畫	<u>6,671</u>	<u>11,572</u>
小計	<u>300,701</u>	<u>258,599</u>
離職福利(附註十九(一))	1,848	691,578
其他員工福利	<u>223,275</u>	<u>188,0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35,692</u>	<u>\$ 6,369,4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1,264	\$ 3,359,368
營業費用	2,542,580	2,318,497
其他收益及費損	<u>1,848</u>	<u>691,578</u>
	<u>\$ 6,235,692</u>	<u>\$ 6,369,443</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員工酬勞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0.5% 至 1% 改為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0.5% 分派；董事酬勞應以不超過當年獲利狀況 3% 分派。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及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u>\$ 10,192</u>	0.72%	<u>\$ 11,188</u>	0.93%
董事酬勞	<u>\$ 15,297</u>	1.09%	<u>\$ 16,793</u>	1.4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27,919	\$ 482,5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070)	148,706
	<u>404,849</u>	<u>631,24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406)	(115,5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4,724	(196,435)
	<u>360,318</u>	<u>(312,0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5,167</u>	<u>\$ 319,2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83,100</u>	<u>\$ 1,291,4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7,187	\$ 362,228
計算課稅所得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208,277)	(111,114)
免稅所得	(4,854)	(7,280)
當年度抵用投資抵減	(15,698)	(16,370)
以前年度調整	371,654	-
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優惠稅率	45,361	120,114
其他	(10,206)	19,3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65,167</u>	<u>\$ 319,23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54	\$ 5,28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69,385	86,2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71,939</u>	<u>\$ 91,50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29,154	\$ -	\$ 69,385	\$ -	\$ 398,539
虧損扣抵	98,306	(6,512)	-	(2,707)	89,0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57	8,586	-	(237)	50,706
存貨跌價損失	31,871	16,324	-	(727)	47,4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247	(21,090)	-	-	10,15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756	-	2,554	-	33,310
其他	49,393	72,656	-	(1,504)	120,545
	<u>\$ 613,084</u>	<u>\$ 69,964</u>	<u>\$ 71,939</u>	<u>(\$ 5,175)</u>	<u>\$ 749,81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08,226	\$ -	\$ -	\$ -	\$ 208,226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76,713	43,341	-	(2,691)	117,36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	372,061	-	-	372,061
其他	31,988	14,880	-	(1,961)	44,907
	<u>\$ 316,927</u>	<u>\$ 430,282</u>	<u>\$ -</u>	<u>(\$ 4,652)</u>	<u>\$ 742,557</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42,933	\$ -	\$ 86,221	\$ -	\$ 329,154
虧損扣抵	-	102,038	-	(3,732)	98,3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57	(15,677)	-	377	42,357
存貨跌價損失	38,613	(5,750)	-	(992)	31,8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584	4,663	-	-	31,2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470	-	5,286	-	30,756
其他	50,635	(165)	-	(1,077)	49,393
	<u>\$ 441,892</u>	<u>\$ 85,109</u>	<u>\$ 91,507</u>	<u>(\$ 5,424)</u>	<u>\$ 613,0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08,226	\$ -	\$ -	\$ -	\$ 208,226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68,204	12,637	-	(4,128)	76,71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46,844	(246,844)	-	-	-
其他	24,050	7,314	-	624	31,988
	<u>\$ 547,324</u>	<u>(\$ 226,893)</u>	<u>\$ -</u>	<u>(\$ 3,504)</u>	<u>\$ 316,927</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建豐工業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01	\$ 1.07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17,933</u>	<u>\$ 972,225</u>

股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9,410	909,4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93</u>	<u>4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09,803</u>	<u>909,82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832</u>	<u>\$ -</u>	<u>\$ -</u>	<u>\$ 1,83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479,634</u>	<u>\$ 479,634</u>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73</u>	<u>\$ -</u>	<u>\$ -</u>	<u>\$ 97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 股票	<u>\$ -</u>	<u>\$ -</u>	<u>\$ 578,419</u>	<u>\$ 578,419</u>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78,419	\$ 515,4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92,452)	73,938
減資退回股款	(3,410)	(3,942)
匯率影響數	(2,923)	(6,992)
年底餘額	<u>\$ 479,634</u>	<u>\$ 578,419</u>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採市場法及資產法評價。市場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資產法係評估評價標的之個別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市價、重置成本或清算價值等方法估算，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控制權溢折價及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832	\$ 9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14,312,752	15,751,8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79,634	578,41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661,549	21,686,5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

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1%時，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增加／減少51,918仟元及65,802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抵銷。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139,331	\$ 3,631,832
— 金融負債	4,150,750	4,026,4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6,768,552	7,957,494
— 金融負債	15,552,367	13,187,0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784 仟元及 5,23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皆產生有利／不利變動 92 仟元及 49 仟元。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產生不利／有利變動 23,982 仟元及 28,9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990,261	\$ -	\$ -
租賃負債	96,400	150,032	258,581
浮動利率工具	3,646,418	12,173,868	-
固定利率工具	<u>1,919,579</u>	<u>1,762,098</u>	<u>105</u>
	<u>\$ 11,652,658</u>	<u>\$ 14,085,998</u>	<u>\$ 258,686</u>

109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462,149	\$ -	\$ -
租賃負債	88,484	95,722	267,551
浮動利率工具	3,384,859	10,021,810	45,136
固定利率工具	<u>1,737,462</u>	<u>1,800,139</u>	<u>86,253</u>
	<u>\$ 9,672,954</u>	<u>\$ 11,917,671</u>	<u>\$ 398,940</u>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99,624	\$ 113,216
— 未動用金額	-	14,550
	<u>\$ 99,264</u>	<u>\$ 127,766</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452	\$ -
— 未動用金額	4,648	-
	<u>\$ 12,100</u>	<u>\$ -</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664,455	\$ 16,042,726
— 未動用金額	9,163,354	10,064,250
	<u>\$ 26,827,809</u>	<u>\$ 26,106,976</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 已動用金額	\$ 1,426,573	\$ 605,795
— 未動用金額	392,797	1,642,739
	<u>\$ 1,819,370</u>	<u>\$ 2,248,534</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742,032仟元及501,693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六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年度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建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達爾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世同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竈國潤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世欣環保材料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Americana Development Holding (ADH)	其他關係人
Yang & Company, LLC (Y&C)	其他關係人
Haro Bikes Corp. (HBC)	其他關係人
Greentech Holding Corp. (GHC)	其他關係人
STARCO Huanmei	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人係指該等個體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相同或具二等親內之親屬等關係或判定具實質關係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6,262</u>	<u>\$ 8,815</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49,399	\$ 223,743
關聯企業	<u>215,456</u>	<u>174,285</u>
	<u>\$ 464,855</u>	<u>\$ 398,028</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322	\$ 94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1,422</u>	<u>1,104</u>
		<u>\$ 6,744</u>	<u>\$ 2,052</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9,452	\$ 58,579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64,505	38,67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164	3,088
		<u>\$ 140,121</u>	<u>\$ 100,345</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109年第2季現金增資 STARCO Huanmei 33,733 仟元 (歐元 10,000 仟元)。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9,281	\$ 18,873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1,850	1,869
	關聯企業	689	25
		<u>\$ 21,820</u>	<u>\$ 20,767</u>

(八) 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金按月支付。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ADH	\$ 10,386	\$ 10,962
Y&C	9,015	11,293
其他	1,412	1,412
	<u>\$ 20,813</u>	<u>\$ 23,667</u>

(九)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出租倉庫與其他關係人，租金按月支付。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租賃收入</u>		
其他關係人		
HBC	\$ 1,992	\$ 2,102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770	\$ 32,622
退職後福利	95	92
	<u>\$ 29,865</u>	<u>\$ 32,714</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建大美國之全部營業資產包括不限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業經提供做為與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銀行享有優先清償權，上述資產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543,125仟元及4,927,314仟元。

除上段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承兌匯票使用額度，以及部分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3,431	\$ 17,439
存 貨	-	105,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494	206,501
其 他	38,022	11,154
	<u>\$ 248,947</u>	<u>\$ 340,930</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u>\$ 536,810</u>	<u>\$ 325,798</u>

(二) 或有事項

1.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由合併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輪胎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110年8月6日至111年8月6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93年8月6日至111年8月6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元10,000仟元。

2. 本公司在奈及利亞地區之銷售原與 Gabjohn 簽訂獨家代理契約，後因銷售狀況因素，本公司委託之貿易商在奈及利亞地區另由其他經銷商銷售本公司產品，Gabjohn 乃向本公司提出獨家代理之違約訴訟，求償金額約為新台幣 90,000 仟元（奈拉 500,000 仟元）。本公司針對此訴訟案考量當地之聯繫，乃與鉅茂智慧產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鉅茂智慧公司）簽訂奈及利亞地區訴訟合約，再由鉅茂智慧公司透過奈及利亞當地智慧財產事務所 AdenijiKazeem & Co.之律師進行訴訟。並由鉅茂智慧公司定期回覆訴訟進行情形，該訴訟案件目前繫屬於高等法院，截至 110 年度財務報表發布日止，該項代理權爭議之可能結果尚無法合理估計。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1,837		6.45 (美元：新台幣)	\$		3,648,712	
美 元		67,848		27.68 (美元：人民幣)			1,877,772	
歐 元		5,696		7.64 (歐元：人民幣)			178,549	
歐 元		2,873		1.13 (歐元：美元)			90,063	
日 圓		445,394		0.06 (日圓：人民幣)			107,162	
人 民 幣		9,900		4.34 (人民幣：台幣)			42,973	
印 尼 盾(百萬)		19,669		0.07 (印尼盾：美元)			38,138	
							<u>\$ 5,983,36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022		27.68 (美元：新台幣)	\$		222,028	
美 元		5,601		6.45 (美元：人民幣)			155,012	
越 盾(百萬)		272,047		0.04 (越盾：美元)			329,993	
印 尼 盾(百萬)		27,456		0.07 (歐元：美元)			53,237	
英 鎊		1,330		1.19 (英鎊：歐元)			49,610	
							<u>\$ 809,880</u>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7,941	28.48 (美元：新台幣) \$ 3,359,324
美 元		116,104	6.52 (美元：人民幣) 3,306,997
美 元		5,030	7.75 (美元：港幣) 143,277
日 圓		949,674	0.06 (日圓：人民幣) 261,920
人 民 幣		49,479	4.37 (人民幣：台幣) 215,991
歐 元		6,126	8.03 (歐元：人民幣) 213,240
印 尼 盾(百萬)		71,724	0.07 (印尼盾：美元) 145,528
			<u>\$ 7,646,27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989	28.48 (美元：新台幣) \$ 199,072
美 元		4,483	6.52 (美元：人民幣) 127,684
越 盾(百萬)		136,912	0.04 (越盾：美元) 171,414
印 尼 盾(百萬)		30,342	0.07 (歐元：美元) 61,563
英 鎊		1,414	1.12 (英鎊：歐元) 55,017
			<u>\$ 614,750</u>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239,887 仟元及 315,5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 年度

	亞洲地區	非亞洲地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890,430	\$ 17,005,698	\$ -	\$ -	\$ -	\$ 34,896,128	
部門間收入	<u>9,130,584</u>	<u>123,239</u>	<u>-</u>	<u>(9,253,823)</u>	<u>-</u>	<u>-</u>	
合 計	<u>\$ 27,021,014</u>	<u>\$ 17,128,937</u>	<u>\$ -</u>	<u>(\$ 9,253,823)</u>	<u>\$ -</u>	<u>\$ 34,896,128</u>	
利息收入	\$ 109,517	\$ 2,659	\$ 9,099	\$ -	\$ -	\$ 121,275	
財務成本	\$ 138,884	\$ 53,556	\$ -	\$ (5,319)	\$ -	\$ 187,121	
折舊及攤銷	\$ 1,316,376	\$ 266,278	\$ 18	\$ (20,540)	\$ -	\$ 1,562,132	
部門損益 (排除投資收益及 其他收益及費損)	\$ 718,098	\$ 745,607	\$ 53,297	\$ 167,735	\$ -	\$ 1,684,737	
其他收益及費損						(1,848)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11	
稅前淨利						\$ 1,683,100	
資產合計						\$ 46,336,074	

109 年度

	亞洲地區	非亞洲地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477,628	\$ 13,782,557	\$ -	\$ -	\$ -	\$ 30,260,185	
部門間收入	<u>7,923,203</u>	<u>86,582</u>	<u>-</u>	<u>(8,009,785)</u>	<u>-</u>	<u>-</u>	
合 計	<u>\$ 24,400,831</u>	<u>\$ 13,869,139</u>	<u>\$ -</u>	<u>(\$ 8,009,785)</u>	<u>\$ -</u>	<u>\$ 30,260,185</u>	
利息收入	\$ 95,722	\$ 2,087	\$ 17,522	\$ (7,160)	\$ -	\$ 108,171	
財務成本	\$ 157,010	\$ 93,917	\$ 809	\$ (10,294)	\$ -	\$ 241,442	
折舊及攤銷	\$ 1,242,100	\$ 251,177	\$ 16	\$ -	\$ -	\$ 1,493,293	
部門損益 (排除投資收益及 其他收益及費損)	\$ 2,201,153	\$ 71,816	\$ 76,214	\$ (122,478)	\$ -	\$ 2,226,705	
其他收益及費損						(937,58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340	
稅前淨利						\$ 1,291,463	
資產合計						\$ 42,390,039	

部門間銷售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其他收益及費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主要產品之收入細分，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中國、美國、台灣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國	\$12,952,007	\$11,616,653	\$ 1,140,783	\$ 831,186
中國	10,429,286	6,512,025	4,991,840	4,385,379
台灣	3,415,613	1,603,239	5,650,913	5,796,034
越南	2,874,609	1,058,495	5,869,073	5,563,553
其他	5,224,613	9,469,773	1,880,736	1,886,765
	<u>\$34,896,128</u>	<u>\$30,260,185</u>	<u>\$19,533,345</u>	<u>\$18,462,917</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年度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DML	應收融資款	是	\$ 32,898	\$ 30,722	\$ 28,621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為\$ 90,347	子公司淨值之60%，為\$ 135,520
1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GS AG	應收融資款	是	51,354	49,593	23,010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為90,347	子公司淨值之60%，為135,520
1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SAS	應收融資款	是	13,779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為90,347	子公司淨值之60%，為135,520
1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Beli Manastir d.o.o.	應收融資款	是	24,883	23,511	21,035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為90,347	子公司淨值之60%，為135,520
1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Polska Sp.zoo	應收融資款	是	18,809	18,809	-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為90,347	子公司淨值之60%，為135,520
2	STARCO Beli Manastir d.o.o.	STARCO GS AG	應收融資款	是	22,805	-	-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12,178	子公司淨值之60%，為168,267
2	STARCO Beli Manastir d.o.o.	Jelshoj Imovina d.o.o.	應收融資款	是	14,401	13,355	5,894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為112,178	子公司淨值之60%，為168,267
3	STARCO GB Ltd.	STARCO DML	應收融資款	是	7,862	7,461	3,730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為68,541	子公司淨值之60%，為102,811
4	STARCO GmbH	STARCO GS AG	應收融資款	是	3,385	3,135	3,135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40%，為40,904	子公司淨值之60%，為61,355

註1：編製合併報告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 1)											
0	本公司	STARCO Europe A/S	1	\$ 7,666,830	\$ 2,428,015	\$ 2,246,345	\$ 1,144,224	\$ -	11.72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STARCO GmbH	1	7,666,830	570,600	553,520	132,264	-	2.89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STARCO DML	1	7,666,830	570,600	553,520	-	-	2.89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STARCO Polska Sp.z.o.o.	1	7,666,830	570,600	553,520	131,765	-	2.89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STARCO SAS	1	7,666,830	570,600	553,520	-	-	2.89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STARCO GS AG	1	7,666,830	570,600	553,520	40,933	-	2.89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STARCO NV	1	7,666,830	570,600	553,520	-	-	2.89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STARCO GB Ltd.	1	7,666,830	570,600	553,520	-	-	2.89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STARCO Baltic OÜ	1	7,666,830	570,600	553,520	6,310	-	2.89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ADI	1	7,666,830	171,180	166,056	110,704	-	0.87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建大美國	1	7,666,830	171,180	166,056	166,056	-	0.87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建大越南	1	7,666,830	3,488,398	3,473,338	1,708,633	-	18.12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0	本公司	建大天津	1	7,666,830	485,010	304,436	-	-	1.59	15,333,660 (註 3)	是	否	是	-
0	本公司	建大印尼	1	7,666,830	1,968,570	1,715,912	885,632	-	8.95	15,333,660 (註 3)	是	否	否	-
1	建大香港	建泰深圳	1	1,067,780	877,466	868,172	-	-	40.65	1,708,447 (註 3)	否	否	是	-
2	建大環宇中國	建泰深圳	1	4,066,691	3,509,864	3,472,688	-	-	34.16	8,133,383 (註 3)	否	否	是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對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3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GB Ltd.	1	\$ 225,867	\$ 78,822	\$ 74,742	\$ -	\$ -	33.09	\$ 451,733 (註3)	否	否	否	—
3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NV	1	225,867	196,603	188,092	66,177	-	83.28	451,733 (註3)	否	否	否	—
3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GS AG	1	225,867	12,745	12,144	7,469	-	5.38	451,733 (註3)	否	否	否	—
3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Beli Manastir d.o.o	1	225,867	32,106	31,349	12,728	-	13.88	451,733 (註3)	否	否	否	—
3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GmbH	1	225,867	24,575	23,511	19,248	-	10.41	451,733 (註3)	否	否	否	—
3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Polska Sp.z o.o.	1	225,867	16,384	15,674	9,122	-	6.94	451,733 (註3)	否	否	否	—
3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Baltic OÜ	1	225,867	-	-	-	-	0.00	451,733 (註3)	否	否	否	—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額之百分之四十。

建大香港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建大香港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建大環宇中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建大環宇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STARCO Europe A/S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STARCO Europe A/S淨值之百分之百。

註3：本公司對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額之百分之八十。

建大香港對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大香港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建大環宇中國對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大環宇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STARCO Europe A/S對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STARCO Europe A/S淨值之百分之兩百。

註4：建大環宇中國及建大香港共同為建泰深圳保證人民幣8億，但建大香港保證上限為人民幣2億。

註5：本公司為STARCO Europe A/S、STARCO GmbH、STARCO Polska Sp.z o.o、STARCO SAS、STARCO GS AG、STARCO NV、STARCO GB Ltd、STARCO DML及STARCO Baltic OÜ等九家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合併共用額度USD2,000萬。

註6：本公司為子公司一建大越南子公司及建大印尼子公司等二家提供背書保證，此二家子公司共用額度USD1,500萬，其中建大越南子公司可用額度上限USD1000萬，建大印尼子公司可用額度上限USD700萬。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1)	備	
本公司	股票及股權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 1,832	0.00%	\$ 1,832	—	
	建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82	322,465	10.86%	322,465	—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82	0.08%	82	—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	853	5.15%	853	—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406	2.50%	406	—	
	道達爾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	68,090	6.80%	68,090	—	
	BOMY (BVI) CO.,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84	9.73%	20,084	—	
建大環宇投資	股票及股權								
	建上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3	67,654	13.00%	67,654	—	

註 1：國內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計算，係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為準。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大美國	子公司	銷貨	\$ 484,513	8.81%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 252,631	15.58%	—
	建豐工業	子公司	銷貨	552,651	10.04%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171,197	10.56%	—
	建大越南	子公司	銷貨	211,998	3.85%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50,877	3.14%	—
	建大印尼	子公司	銷貨	102,271	1.86%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37,781	2.33%	—
	ADI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296,198	23.56%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725,712	44.75%	—
建大中國	建大美國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67,178	3.51%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139,124	10.82%	—
	AD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15,469	4.14%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168,806	13.13%	—
	STARCONV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7,731	3.12%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93,514	7.27%	—
	STARCO Polska Sp.z o.o.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2,446	1.74%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35,746	2.78%	—
	建泰深圳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17,220	2.85%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38,836	3.02%	—
建大越南	建大美國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169,334	37.16%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1,028,959	68.21%	—
	AD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05,890	12.09%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260,077	17.24%	—
建大天津	建泰深圳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973,840	24.75%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187,753	27.37%	—
	AD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03,378	10.25%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90,075	13.13%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TARCO Beli Manastir d.o.o.	STARCO GmbH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06,139	5.07%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 18,539	4.20%	—
STARCO Polska Sp. z o.o.	STARCO Baltic OÜ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3,398	3.28%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11,798	2.67%	—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Huanmei	關聯企業	進貨	215,456	5.30%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64,505)	(14.60%)	—

註1：編製合併報告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建大美國	子公司	\$ 252,631	1.39	\$ 160,264	—	\$ 9,903	\$ -
	ADI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725,712	2.67	23,285	—	-	-
	建豐工業	子公司	171,197	3.38	-	—	110,026	-
建大中國	建大美國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139,124	1.86	52,913	—	-	-
	AD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168,806	2.14	6,092	—	51,151	-
建大越南	建大美國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1,028,959	2.53	495,361	—	50,567	-
	AD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260,077	3.12	13,200	—	51,316	-
建大天津	建泰深圳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187,753	6.12	-	—	-	-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Polska Sp. z o.o.	母公司	111,180	-	93,313	—	18,246	-

註 1：編製合併報告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 2：係截至 111 年 3 月 17 日止收回之金額。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DI	1	銷貨收入	\$ 1,296,198	(註 4)	3.71%		
		建大美國	1	銷貨收入	484,513	(註 4)	1.39%		
		建大中國	1	銷貨收入	42,960	(註 4)	0.12%		
		建大中國	1	勞務收入	146,648	(註 4)	0.42%		
		建豐工業	1	銷貨收入	552,651	(註 4)	1.58%		
		建豐工業	1	勞務收入	16,908	(註 4)	0.05%		
		建大印尼	1	銷貨收入	102,271	(註 4)	0.29%		
		建大印尼	1	勞務收入	47,151	(註 4)	0.14%		
		建泰深圳	1	勞務收入	18,717	(註 4)	0.05%		
		建大天津	1	銷貨收入	47,988	(註 4)	0.14%		
		建大天津	1	勞務收入	67,500	(註 4)	0.19%		
		建大越南	1	銷貨收入	211,998	(註 4)	0.61%		
		建大越南	1	勞務收入	199,764	(註 4)	0.57%		
		STARCO GmbH	1	銷貨收入	25,439	(註 4)	0.07%		
		1	建大中國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3,833	(註 4)	0.07%
ADI	3			銷貨收入	315,469	(註 4)	0.90%		
建大美國	3			銷貨收入	267,178	(註 4)	0.77%		
建豐工業	3			銷貨收入	13,773	(註 4)	0.04%		
建泰深圳	3			銷貨收入	217,220	(註 4)	0.62%		
建大越南	3			銷貨收入	14,928	(註 4)	0.04%		
STARCO GB Ltd.	3			銷貨收入	53,537	(註 4)	0.15%		
STARCO Polska Sp.z.o.o.	3			銷貨收入	132,446	(註 4)	0.38%		
STARCO NV	3			銷貨收入	237,731	(註 4)	0.68%		
2	建大天津			ADI	3	銷貨收入	403,378	(註 4)	1.16%
				建泰深圳	3	銷貨收入	973,840	(註 4)	2.79%
		建大中國	3	銷貨收入	35,767	(註 4)	0.10%		
		建大美國	3	銷貨收入	14,018	(註 4)	0.04%		
		STARCO GS AG	3	銷貨收入	15,958	(註 4)	0.05%		
		STARCO Polska Sp.z.o.o.	3	銷貨收入	12,620	(註 4)	0.0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建大印尼	建大越南	3	銷貨收入	\$ 32,502	(註4) 0.09%
		建泰深圳	3	銷貨收入	48,454	(註4) 0.04%
4	建大美國	本公司	2	佣金收入	15,386	(註4) 0.04%
5	建大越南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497	(註4) 0.04%
		建大印尼	3	銷貨收入	38,102	(註4) 0.11%
		ADI	3	銷貨收入	705,890	(註4) 2.02%
		建大美國	3	銷貨收入	2,169,334	(註4) 6.22%
		STARCO GB Ltd.	3	銷貨收入	14,006	(註4) 0.04%
6	建大歐洲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114,228	(註4) 0.33%
7	建泰深圳	建大印尼	3	勞務收入	11,419	(註4) 0.03%
8	STARCO Europe A/S	建大中國	1	銷貨收入	6,424	(註4) 0.02%
		STARCO GB Ltd.	1	銷貨收入	66,531	(註4) 0.19%
		STARCO NV	1	銷貨收入	67,702	(註4) 0.19%
		STARCO GmbH	1	銷貨收入	32,335	(註4) 0.09%
		STARCO Polska Sp.z.o.o.	1	銷貨收入	53,481	(註4) 0.15%
9	STARCO Beli Manastir d.o.o.	STARCO GB Ltd.	3	銷貨收入	62,670	(註4) 0.18%
		STARCO GmbH	3	銷貨收入	206,139	(註4) 0.59%
		STARCO Polska Sp.z.o.o.	3	銷貨收入	96,316	(註4) 0.28%
		STARCO GS AG	3	銷貨收入	39,526	(註4) 0.11%
		STARCO NV	3	銷貨收入	13,806	(註4) 0.04%
10	STARCO GmbH	STARCO SAS	3	銷貨收入	54,232	(註4) 0.16%
		STARCO Polska Sp.z.o.o.	3	銷貨收入	10,512	(註4) 0.03%
11	STARCO NV	STARCO SAS	3	銷貨收入	33,347	(註4) 0.10%
		STARCO Baltic OÜ	3	銷貨收入	29,453	(註4) 0.08%
		STARCO Polska Sp.z.o.o.	3	銷貨收入	19,003	(註4) 0.05%
12	STARCO Polska Sp.z.o.o.	STARCO Baltic OÜ	3	銷貨收入	133,398	(註4) 0.38%
13	STARCO DML	STARCO GmbH	3	銷貨收入	27,202	(註4) 0.08%
0	本公司	ADI	1	應收帳款	725,591	(註4) 1.57%
		建大美國	1	應收帳款	248,274	(註4) 0.54%
		建大越南	1	應收帳款	27,792	(註4) 0.06%
		建大越南	1	其他應收款	23,085	(註4) 0.05%
		建豐工業	1	應收帳款	171,172	(註4) 0.37%
		建大印尼	1	應收帳款	32,662	(註4) 0.0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建大中國	ADI	3	應收帳款	\$ 168,806	(註 4) 0.36%
		建大美國	3	應收帳款	139,043	(註 4) 0.30%
		建大天津	3	應收帳款	11,214	(註 4) 0.02%
		建泰深圳	3	應收帳款	38,836	(註 4) 0.08%
		STARCO Polska Sp.z.o.o.	3	應收帳款	35,746	(註 4) 0.08%
		STARCO NV	3	應收帳款	93,514	(註 4) 0.20%
2	建大天津	ADI	3	應收帳款	90,075	(註 4) 0.19%
		建大美國	3	應收帳款	12,788	(註 4) 0.03%
		建泰深圳	3	應收帳款	187,753	(註 4) 0.41%
3	建大印尼	建大越南	3	應收帳款	11,575	(註 4) 0.02%
		建泰深圳	3	應收帳款	14,963	(註 4) 0.03%
4	建大美國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1,741	(註 4) 0.05%
5	建大越南	ADI	3	應收帳款	260,077	(註 4) 0.56%
		建大美國	3	應收帳款	1,028,467	(註 4) 2.22%
6	STARCO Europe A/S	建大印尼	3	應收帳款	21,291	(註 4) 0.05%
		STARCO DML Ltd.	1	其他應收款	28,621	(註 4) 0.06%
		STARCO GS AG	1	其他應收款	23,010	(註 4) 0.05%
		STARCO Beli Manastir d.o.o.	1	其他應收款	21,035	(註 4) 0.05%
		STARCO GB Ltd.	1	應收帳款	11,036	(註 4) 0.02%
		STARCO NV	1	應收帳款	71,411	(註 4) 0.15%
		STARCO GmbH	1	應收帳款	44,145	(註 4) 0.10%
		STARCO Polska Sp.z.o.o.	1	應收帳款	111,180	(註 4) 0.24%
7	STARCO Beli Manastir d.o.o.	STARCO GmbH	3	應收帳款	18,539	(註 4) 0.04%
		STARCO Polska Sp.z.o.o.	3	應收帳款	18,293	(註 4) 0.04%
8	STARCO Polska Sp.z.o.o.	STARCO Baltic OÜ	3	應收帳款	11,798	(註 4) 0.03%
9	STARCO SAS	STARCO Europe A/S	2	應收帳款	19,020	(註 4) 0.04%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 4： 依雙方議定之交易條件辦理。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註1)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1)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年年底(註1)	去年年底(註1)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建大美國	美國	貿易、投資	USD 9,000	USD 9,000	-	100%	NTD 1,853,656	NTD 444,468	NTD 444,468	註3	
	建大香港	香港	貿易、投資	HKD 100	HKD 100	-	100%	NTD 2,078,132	(NTD 96,256)	(NTD 96,256)	註3	
建大美國	建大越南	越南	輪胎之生產	USD 30,600	USD 30,600	-	100%	NTD 7,377,419	NTD 503,146	NTD 627,734	註3、4	
	建大國際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67,680	USD 67,680	-	100%	NTD 11,636,046	NTD 97,342	NTD 97,342	註3	
	建大歐洲	德國	行銷規劃	USD 81,753	USD 81,753	-	100%	NTD 12,914	NTD 1,799	NTD 1,799	註3	
	建豐工業	台灣	輪胎之銷售	EUR 25	EUR 25	-	100%	NTD 199,000	NTD 45,721	NTD 45,721	註3	
	建大印尼	印尼	輪胎之生產	NTD 199,000	NTD 199,000	19,900	100%	NTD 265,525	NTD 45,721	NTD 45,721	註3	
	ADI	美國	輪胎之生產及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USD 52,999	USD 52,999	-	99.99%	NTD 1,000,091	(NTD 22,183)	(NTD 22,183)	註3	
				USD 20,000	USD 20,000	1	100%	USD 70,682	USD 50,682	註1	註3	
	建大國際	建大環宇控股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112,050	USD 112,050	-	100%	USD 405,273	(USD 3,091)	註1	註3
		建大環宇投資	模里西斯	投資	USD 1,703	USD 1,703	-	100%	USD 14,743	USD 6,574	註1	註3
	建大環宇投資	STARCO Europe A/S	丹麥	投資	EUR 6,936	EUR 6,936	-	100%	USD 10,567	USD 4,918	註1	註3
STARCO Europe A/S	STARCO GB Ltd.	英國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552	EUR 552	-	100%	EUR 6,649	EUR 759	註1	註3	
	STARCO GmbH	德國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511	EUR 511	-	100%	EUR 3,953	EUR 556	註1	註3	
	STARCO Polska Sp.z.o.o.	波蘭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34	EUR 34	-	100%	EUR 2,489	EUR 171	註1	註3	
	STARCO NV	比利時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2,810	EUR 2,810	-	100%	EUR 3,955	EUR 492	註1	註3	
	STARCO GS AG	瑞士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299	EUR 299	-	100%	EUR 959	EUR 206	註1	註3	
	STARCO Baltic OÜ	愛沙尼亞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3	EUR 3	-	100%	EUR 849	EUR 512	註1	註3	
	STARCO SAS	法國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183	EUR 183	-	100%	EUR 944	EUR 1,055	註1	註3	
	STARCO Beli Manastir d.o.o.	克羅埃西亞	輪圈之生產	EUR 9,741	EUR 9,741	-	100%	EUR 10,092	EUR 371	註1	註3	
	STARCO DML	英國	輪圈之生產及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1,030	EUR 1,030	-	100%	EUR 646	EUR 47	註1	註3	
	STARCO Jelshoj	克羅埃西亞	投資	EUR 3	EUR 3	-	100%	註2	註2	註1	註3	
	STARCO IPR GmbH	瑞士	投資	EUR 17	EUR 17	-	100%	EUR -	(EUR 252)	註1	註3	

註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及損益業已包含於 STARCO Beli。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差異數係銷除(迴轉)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建泰深圳	各種車輛內外胎製造銷售	\$ 691,900 USD 25,000	註 1	\$ 691,900 USD 25,000	\$ -	\$ -	\$ 691,900 USD 25,000	(\$ 136,638)	100%	(\$ 136,638)	\$ 2,605,933	\$ 6,423,517	-	
建大中國	各種車輛內外胎製造銷售	1,937,320 USD 70,000	註 1、7	1,937,320 USD 70,000	-	-	1,937,320 USD 70,000	127,588	100%	註 4	註 4	-	-	
建大天津	各種車輛內外胎製造銷售	6,088,720 USD 220,000	註 1、2、7	431,746 USD 15,600	-	-	431,746 USD 15,600	(222,127)	100%	(222,809)	3,697,606	-	-	
建大環宇中國	投資	4,455,836 USD 161,000	註 1、2	-	-	-	-	(40,010)	100%	(40,010)	10,173,003	-	-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各種食品及飲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553,520 USD 20,000	註 1	55,352 USD 2,000	-	-	55,352 USD 2,000	-	10%	-	20,084	-	-	
寧波井上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用之內、外裝部件	723,257 USD 26,133	註 1	47,132 USD 1,703	-	-	47,132 USD 1,703	-	2.6%	-	-	109,957	-	
STARCO Huanmei	輪圈之生產	156,743 EUR 5,000	註 1	註 9	-	-	註 9	636	33%	211	94,132	-	註 9	

本期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 3,163,450 USD 114,303 註 5	\$ 8,900,139 USD 319,703 EUR 1,660 註 5	註 6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實收資本額與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將獲配之股利轉投資及現金增資匯入所致。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4：建大中國之投資收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建大環宇中國中，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319,703 仟元，較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USD114,303 仟元，差異 USD205,400 仟元，係直接由境外子公司將獲配之股利轉投資及現金增資。

註 6：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位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因此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並無上限。

註 7：建大中國及部分建大天津之實收資本額，業已包含於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中，故於計算核准投資金額及匯出投資金額時，不予重複計算。

註 8：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及當年度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9：係併購間接取得。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楊 啓 仁	91,550,924	10.06%
楊 銀 明	65,555,015	7.20%